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齐翔腾达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齐翔腾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二）关联交易的内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12
	销售蒸汽	600
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安装、检修服务	9,000
	提供餐饮/住宿服务	300
	销售蒸汽	10
合 计		9,922

注：交易对方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因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而成为关联方，交易对方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而成为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租赁齐翔集团土地及房屋作为生产场所，经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签署租赁协议，每年度支付租赁费用约 1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16 年向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销售蒸汽均参照公司同期外供蒸汽价格，定价公允，程序公开透明。

2016 年，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安装、检修服务预计 9,000.00 万元，主要包含在建项目：45 万吨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8 万立方/小时煤制气、5 万吨/年顺酐改扩建等项目的部分设备安装工作。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长期为公司提供安装、检修服务，对本公司现有装置了解程度及专业化程度较高，并且具备三级石油化工设备管道安装工程资质，出于对装置核心技术保密因素考虑，选择该公司。

与关联方的全部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市场定价，按照当地的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在市场定价的基础上，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通过专业化协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五）审议程序

1、根据预计 2016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9,922.00 万元人民币，低于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三名关联董事车成聚先生、于东和先生、周洪秀先生实施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

3、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事先审议，同意公司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

了核查，相关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车成聚先生、于东和先生、周洪秀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计划。

1、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齐翔腾达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唐 为 吴梅山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